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1/2022)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7時10分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陳靜宜女士(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梁婉貞女士(副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少英女士(增聘委員)	嗶色園
余秀鳳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妙真女士(增聘委員)	保良局
黃於唱教授(增聘委員)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友恒先生(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馬錦華先生（副主席）  
羅家平先生  
康佩玲醫生（增聘委員）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第一部份 (下午 2 時至 4 時)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2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功能及角色檢視

2.1.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社聯於 2022 年 1 月 6 日召開業界交流會議，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商討《津貼及服務協議》之修訂，隨後整合業界意見，於 1 月 28 日呈交意見書予社署。當中，業界對社署在最後階段提出的兩項修訂，甚表關注：

- (i) 有關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及個別服務單位之資源，有彈性地計劃是否提供服務給 55-59 歲的人士之描述

有關描述在最後階段修訂為 55-59 歲人士為中心的服務對象，中心可享有的彈性在於這類服務對象的人數多少以及所接受的服務的類別。業界建議沿用社署在初階段就此事宜的修訂陳述。

- (ii) 服務性質的描述

在最後階段，社署新加一段詳細陳述，有關中心與醫護界的合作。業界認為中心在達致健康樂頤年的政策目標時，所關顧的健康有更全面的覆蓋，除了身體健康，亦著重社交及情緒健康等範疇。故此建議以較全面的描述，以符合中心服務的政策目標。

2.1.2 委員關注如在本年 4 月開始執行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以上的意見分歧，以及讓服務單位作出所充足時間作出準備。委員同意以此委員會的名義向社署重申業界的意見。

### 3. 討論事項

#### 3.1 「疫苗接種傳愛心」（會議後易名為「疫苗易」家居接種計劃）（「計劃」）

- 3.1.1 社聯業務總監向委員會簡介「計劃」的背景，以及執行流程的初步構思。
- 3.1.2 「計劃」由社聯與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合辦，並獲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支持，安排外展醫護及支援團隊上門為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行動不便長者與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接種新冠疫苗，並計劃完成三劑的接種。「計劃」會動員全港社區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參與，招募適合的人士參加。「計劃」將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 3.2 抗疫及全民檢測

##### 3.2.1 院舍服務

- 3.2.1.1 總主任匯報，本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緊急會議，邀請營運安老院舍服務的機構委員參與，商討院舍應對疫情的對策及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於 2 月 24 日將建議呈交社署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詳情見早前隨議程夾附之附件 2。
- 3.2.1.2 總主任補充，勞福局正研究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在院舍範圍內放置貨櫃箱作為臨時設施之可行性，社聯早前已聯繫有興趣參與的機構與局方會面，探討可能性。
- 3.2.1.3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i) 關注安老院舍的院友如何參與全民檢測。委員要求政府派員到院舍為院友進行檢測；
  - (ii) 委員表示疫情突顯院舍人手及地方的不足，要求院舍作為原址檢疫/隔離的場所，更為困難，亦令員工身心俱疲。委員希望政府改善服務配置，尤其作為隔離設施，需撥出資源改善院舍的通風系統設施。另外，早前社署公佈，為進行原址檢疫的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但至今未有詳情；加上近日政府以高於現時本地照顧員的基本薪金之待遇，聘請內地照顧員，更打擊院舍員工的士氣。委員要求社署盡快公佈特別津貼的細節，並訂立較寬鬆的領取津貼資格，包括惠及臨時調配到院舍工作的員工、少於 14 日工作天的員工等，以便機構回應員工的查詢，並鼓舞士氣；

- (iii) 對於政府擬於院舍採取「閉環管理」，委員表示近日社署致電院舍，不論院舍有否曾有確診個案，均查詢是否自願參與「閉環管理」；當中提及「閉環管理」會有專車接送員工往返酒店及院舍、參與者亦不可中途退出。委員表示，如同車的人士包括在有確診個案的院舍工作之員工，會否對在未有確診個案的院舍工作之員工，增加感染風險，繼而影響更多院舍；
- (iv) 有委員對於政府計劃於 3 月 18 日前透過出外展疫苗接種隊到全港千多間院舍為長者接種疫苗表示關注。委員表示每間院舍均已配對的醫療機構但服務質素不一，會否有彈性處理已配對的醫療機構，例如轉換機構；
- (v) 委員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安老院舍提供支援，包括為懷疑、初步確診或確診的院友提供建議及適切服務，惟在召喚救護車將有需要長者送醫院診治時，仍需要很長的等候時間，有院友在等候期間離世。委員期望救護車的服務更能配合需要；
- (vi) 委員亦提出應加強儀器及抗疫物資的支援，如洗頭機、呼吸器、N95 口罩等。委員表示社署未能為院舍適時提供物資，導致院舍未能配合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有關指引照顧確診院友。

### 3.2.2 家居照顧服務

3.2.2.1 總主任報告，本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緊急會議，邀請營辦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委員商討疫情的對策，及向社署提出的建議；同日將討論重點發送至各營運機構收集意見；經整結業界意見後，已於 2 月 16 日將意見書呈交社署。詳情見早前隨議程夾附上之附件 3。

3.2.2.2 就疫情下的家居照顧服務，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i) 委員分享疫情下提供服務的困難及限制，特別是遇上服務使用者居於被列為強制檢測的樓宇、員工因陸續確診或因為作為密切接觸者而未能上班。雖然機構已調動其他服務單位的員工作出支援，但人手仍然緊絀，加上政府派發予服務單位的個人防護裝備集中於院舍員工，社區照顧服務的同工雖然長時間穿梭於社區提供服務，蒙受感染風險，卻缺乏物資支援，令士氣低落；

- (ii) 有關疫情期間上門派飯的服務，委員分享如何調節及彈性操作，並提出與同區的機構如何協作及互相支援；
- (iii) 有關政府擬於稍後進行全民檢測，委員認為應由政府安排人員為有需要的人士上門採樣。業界亦關注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尤其是獨居長者，如何配合、獲取及理解相關資訊、如何釋除他們對於確診後的隔離安排之憂慮等。
- (iv) 另外，面對醫療體制的超出負荷，機構表示，如院舍服務一樣，有個案在等候救護車期間離世。

### 3.2.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委員指目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疫情期間已支援院舍服務，故此，將難以安排人手及資源配合稍後可能推行的全民檢測。

### 3.2.4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因應疫情的發展，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委員表示中心職員會聯絡會員，了解他們對於全民檢測的關注，以及在該段期間可能面對的需要。委員期望政府與業界多溝通，以便了解市民的關注，並作出合適的計劃及排。

3.2.5 委員認為疫情突顯各類服務及配套的不足，要探討如何強化服務。例如醫療支援的不足、獨居隱蔽長者的支援等，在服務量大增而服務人手不足以應付需要的情況下，造成的服務量與質素的差距等，均需要從服務的規劃及角度檢視。

3.2.6 業務總監指出，社聯曾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中亦討論疫情對服務的挑戰；在適當的時候，會嘗試邀請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

3.2.7 委員指社福界在缺乏物資、人手的情況下抗疫，但鮮有社會報導，建議業界將感人故事透過社聯發放予公眾社會，提升業界同工士氣。總主任歡迎各委員提供材料，以便整理及計劃向公眾發放。

3.2.8 有委員亦建議以學術角度，就社福界應對疫情立項研究。

## 第二部份: 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交流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 A. 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安老服務的項目

#### 1. 社署代表簡述在財政預算中與長者服務相關的項目:

- 1.1 於 2022-23 年度額外提供 184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 550 個安老院舍宿位名額，於未來數年新增約 10,030 個安老院舍宿位及約 3,600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的約 1 800 個甲一級宿位預計可於 2022-23 年度內陸續投入服務；
- 1.2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MOSTE」)、「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MIS 計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將會恒常化；
- 1.3 另外，在屯門增設的長者鄰舍中心將於 2023 年啟用，而院舍方面，在古洞北的新增 1,750 個安老院舍宿位和 40 個日間護理名額，以及康復服務設施，亦預計於 2023 年第二或第三季投入服務；另外，在皇后山亦會新增一間合約院舍，提供 150 個安老院舍宿位。在私營安老院方面，政府於 2022-23 年度起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二級院舍商討修訂服務合約要求，通過增撥資源提升其質素至甲一級標準，讓有關院舍共約 4 800 名長者受惠。

2. 委員對於財政預算案有新增資源撥發予安老服務均表示欣喜，並關注「MIS 計劃」的恒常化。
3. 社署代表表示「MIS 計劃」恒常化後會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服務使用者必須以簡易評估工具以確定其輕度缺損；社署稍後會與社聯及營運機構商討細節，例如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等。
4. 社署代表再次提醒機構，需要適時檢視及更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C)」)的輪候名單。經社署與各服務機構聯絡後，各單位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已結束約 600 個在輪候名單的申請。另外，有關在整筆過撥款檢討中提及的服務檢討，IH(OC)為首批檢討的服務之一，惟現階段會先行處理「MIS 計劃」的恒常化事宜。
5. 社署代表表示就 MOSTE 恒常化事宜，社署於 2022 年 3 月 4 日與營運機構進行恒常會議時也有商議有關事宜。

6. 主席表示疫情下突顯院舍服務在服務設施、人手等急需改善，社署會否將之納入來年的重點項目。社署代表回應，一直會適時審視及檢討，會吸收及總結在疫情的經驗，一併處理。

## B. 疫情下服務的應對及預備全民檢測

1. 總主任表示分別於今年 2022 年 2 月 16 日及 24 日將業界對於如何支援家居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之建議，呈交社署，而在本會議的第一部份，亦就疫情下服務應對及預備全民檢測作出討論，總結意見如下：

- 1.1 有關閉環管理一事，社聯已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呈交意見書予社署。有關社署近日已致電院舍(不論院舍曾否有確診個案)查詢員工自願參與「閉環管理」的意願，業界關注在專車接送院舍員工往返酒店的過程中，增加不同院舍的員工交叉感染的機會，亦有憂慮不可中途退出的安排；

- 1.2 社署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致院舍的信件中提及，為原址檢疫 / 隔離的院舍員工發放特別津貼，惟至今未有提供詳情；業界期望社署盡快公佈細節；

- 1.3 醫療系統超出負荷，導致院友長時間等候救護車送院，甚至在等候期間離世。業界期望透過社署與公營醫療系統保持緊密聯繫，為院舍設立快速求助通道，以支援院舍；

- 1.4 政府為確診人士發出的檢疫令訊息滯後及混亂，令機構未能適時為員工編配更表及規劃服務流程，影響為長者提供服務的安排，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

- 1.5 政府表示會派外展疫苗接種隊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為全港所有適合接種疫苗的院友接種最少第一針新冠疫苗，業界反映現時不少院舍的到診註冊醫生仍對於為某些有健康問題的院友要接種新冠疫苗表示憂慮；

- 1.6 社署早前向院舍提供快速檢測套裝，要求院舍每日為每一位院友進行檢測；業界表示防疫期間，原本已經緊絀的院舍人手需要負擔更多的工作，難以分配人手按社署的要求為每位院友進行檢測；

- 1.7 衛生防護中心發出原址隔離的防疫指引，惟當中提及的個人防護裝備，社署未有適時提供，例如 N95 口罩等，令院舍難以符合指引，遵照相關的防疫安排；

- 1.8 疫情突顯院舍服務的人手及地方配置均缺乏緩衝空間，應付危機並同時繼續提供住宿照護；長遠而言，需要檢視服務人手、設施配套、通風系統，並期望政府繼續推動院舍推行樂齡科技的應用。

2. 社署代表回應指：
- 2.1 為加強對院舍員工的保護，減少他們受感染的風險，「閉環管理」最理想的推行是整間院舍的員工參與，但現時實施「閉環管理」的院舍接受員工自願參與，而非強制；
  - 2.2 有關為每名合資格照顧原址檢疫 / 隔離院友的員工發放每天 500 元的額外津貼，社署會盡快發信通知機構相關細則；  
  
( 會後備註: 社署已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8 日向營辦機構發信，通知有關發放「原址檢疫 / 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的安排。 )
  - 2.3 公營醫療系統超出負荷，影響所及不只於院舍長者；建議機構與外展醫生聯繫，增加他們服務的次數；
  - 2.4 明白檢疫令的發放影響機構安排人手，惟有關事宜屬衛生署管轄範疇；
  - 2.5 為保護院舍院友，政府已安排醫療機構或醫護組織外展團隊或到診註冊醫生到訪院舍為合資格的院友接種新冠疫苗，署方強烈呼籲院舍營辦人作出配合及相應安排，以加快接種流程；
  - 2.6 對於為院友每天進行抗原快速測試的安排，社署表示會跟進了解；
  - 2.7 社署已為原址隔離的院舍大量派發所需物資，同時間全港其他的社區治療及隔離設施亦有物資的需要。
3. 委員表示感謝社署為業界爭取資源，對於醫療接種隊在安老院舍內為院友接種新冠疫苗，機構會全力配合。另外，有關院舍員工的特別津貼，委員重申希望社署以較寬鬆的方法訂定符合資格，例如，少於 14 個工作天的員工、由其他單位調配到院舍工作的員工、後勤及支援員工等，均能領取津貼。業界亦關注近日政府以高於現職照顧員的基本薪酬聘請 1,000 名內地合約照顧員，打擊現職業界員工士氣。委員亦查詢，該批人士是否會被派往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工作。
4. 社署代表指出，由內地聘請的照顧員會被安排到暫託中心、社區隔離設施、檢疫中心工作，照顧確診/有護理需要的長者;如招聘情況理想，或有機會派去安老院工作，但亦屬短期合約工作。政府亦會於本地招聘護理人手，分派予暫託中心。另外，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宣布，有時限地放寬「輸入外勞」規定，開放至津助院舍申請輸入護理員。申請期由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彈性方式處理，院舍可考慮藉此計劃填補人手。
5. 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家居照顧服務隊每日需穿梭各區包括高風險地區，業界反映遇有服務使用者居住於被列為需要強制檢測的樓宇，以及員工因確診或接受強檢期間而未能上班，提供上門送飯服務尤其困難，希望在疫情下社署提供彈性讓機構作出適當的處理，在有需要時與長者協商。社署代表回應表



示，為有需要的長者送飯是必須服務，惟機構可彈性處理，例如可一次送兩餐飯，或一些能自行翻熱食物的長者，機構可送多份飯餐，惟機構必須先與長者溝通及商討安排，機構亦須以電話聯絡支援長者，善用義工網絡，靈活安排服務。

6. 委員表示，家居照顧服務員在疫情期間，繼續上門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個人護理如沖涼、陪診、送飯等服務，惟現時社署只為院舍職員提供特別津貼，而並沒有包括家居照顧服務的員工；業界期望社署亦為家居照顧員提供津貼，並希望署方對業界多信任、多體諒、多嘉許、鼓勵及提供支援，提升業界員工的士氣，並向外界澄清對業界的負面錯誤資訊。
7. 社署代表表示未有遺忘社區照顧服務在疫情下擔當的角色，但院舍服務是重點，有緩急先後。感謝業界緊守崗位，並會在合適的場合反映機構的訴求，期望各界互相體諒。

#### C. 預備全民檢測：

1. 總主任指出，政府如推行全民檢測，除了為院舍長者作出到院檢測之安排，亦希望能關顧在社區居住的長者之需要。業界關注在社區居住的長者，遇有行動不便或未能自行處理快速檢測，如何進行檢測；另外，長者對於檢測結果為陽性時，如何跟進及是否需要入住隔離設施等憂慮，亦需要處理。
2. 社署代表回應，有關全民檢測之安排，不良於行人士是政府的重點關注，社署將請機構填報不良於行或有出行限制而家人或照顧者亦無法協助前往檢測中心接受採樣的安老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以協助政府計劃適當的安排。
3. 委員分享員工在疫情下仍堅守崗位，院舍服務員工確診康復後，主動回到院內隔離區照顧染疫確診長者。委員感謝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提供支援、建議及適切服務。

#### D.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之津貼及服務協議

1. 委員會提出，由於距離新的財政年度不足一個月，但現時仍未有新修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委員詢問會否延遲推出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社署代表表示會作出考慮。
2. 總主任表示多謝署方在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過程中與業界保持溝通，亦有接納業界意見，惟現時業界最大的關注在於長者中心是否必須包括 55-59 歲的人士為服務對象，還是按署方原本的修訂版本，讓長者中心可以有彈性決定是否為他們提供服務。有關的意見已於 2022 年 1 月底呈交社署考慮，並期待與社署繼續商議。

(會後備注：社聯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社署回覆，鑑於現時以抗疫為首要工作，修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事將會暫緩。)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 8 分離席。

---

委員會續議討論事項如下：

### 3.3 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安老服務的項目

#### 3.3.1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MOSTE)

(已於會議的第二部份討論)

#### 3.3.2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MIS 計劃」)

有關社署於會議第二部份之表述，委員關注在恒常化的過程中，要留意融資安排、個案成本、服務量等；期望有透明度的商討及規劃時間表。總主任表示會稍後與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商討。

## 4. 其他事項

### 4.1 福利議題及優次 (WAPS)

總主任指原訂今年 2022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 WAPS，會視乎疫情的發展考慮延期，並徵詢委員對延期舉行的意見。經商議後，委員同意 WAPS 延後舉行，但期望社福界可就疫情期間服務運作遇到的挑戰，總結經驗以改善服務。

## 5. 下次會議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